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六九一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484600 號復

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原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於 87 年 7 月 30 日至 92 年 3 月 4 日間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

於該址設籍，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乃核定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8 年至 9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33,34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484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財政部 73 年 2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51416 號函釋：「……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無論係用以出售或出租，其用地之地價稅均有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之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查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規定，非民間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無論何人持有，其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原處分機關函引用財政部函釋，擴大解

釋以政府機關持有為限，則本條文應修正為政府持有並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所有權之日起至出售前，其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於修法前，無論何人持有，仍應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是以本案於修法前，仍請依千分之二計徵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自 87 年 7 月 30 日遷出系爭土地上房屋戶籍至 92 年 3 月 4 日復遷入，此期間系爭土地上房屋均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以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9021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段○○小段○○地號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查臺端（配偶、直系親屬）戶籍自 87 年遷出至 92 年復遷入，請於文到 30 日內補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訴願人乃於 93 年 8 月 2 日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該分處後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083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路○○段○○號○○樓）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核面積 26.44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自 92 年起適用……說明……三、前述土地自 87 年 7 月 30 日至 92 年 3 月 4 日無臺端本人、配偶或直

直

系親屬設籍，應補徵 88 年至 91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既查明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自 87 年 7 月 30 日至 92 年 3 月 4 日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該分處

處

據以核認系爭土地上述期間應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向訴願人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系爭土地應有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規定有關優惠稅率之適用云云，經查國民住宅條例第 14 條規定，係指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時，該國民住宅坐落使用之土地，政府自動工興建或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地價稅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此亦為首揭財政部 73 年 2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51416 號函釋在案。又上開規定，係對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時，所給予之地價稅稅率之優惠，至於國民住宅之住戶是否享有優惠稅率，則非為上開條文規定之事項，亦即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係政府，非指國民住宅之住戶，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補徵系爭土地 88 年至 9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